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补充披露金华威的其他股东提供的同比例担保情况，以及维恩贝特全年的业绩情况。

补充披露如下：

一、金华威其他股东的同比例担保情况

金华威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华为视讯及语音类、数通安全类产品，目前，金华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深圳市金商网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	45%
合计	5,000	100%

金华威非控股股东金商网通其资产规模较小，无法为金华威提供相应担保。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金华威提供财务资助及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及时与深圳市金商网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金商网通将其持有的金华威45%股份质押给公司，为金华威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了非控股股东应承担的风险。

二、维恩贝特全年相关业绩数据，并具体列示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调整、计算过程。

1、维恩贝特全年业绩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	---------------

营业收入	201,112,242.84
营业成本	101,181,935.85
利润总额	50,268,49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0,263.49
资产总额	297,114,705.64
负债总额	38,411,08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144,860.91
实收资本	133,410,000.00

说明：以上数据，取自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数据。

2、维恩贝特 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10.03	3,624.06
减：当期非常性损益(扣税后)	201.89	681.33
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	170.79	415.21
调整后承诺净利润	4,778.92	3,357.93

说明 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据，系审定后数据；

说明 2：承诺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科技奖励、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3、维恩贝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方法（见上文说明 2），维恩贝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357.93 万元和 4,778.92 万元。

维恩贝特 2016 年度调整后承诺净利润为 3,357.93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 3,800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维恩贝特 2017 年度调整后承诺净利润为 4,778.92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的 4,750 万元，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31 号《关于维恩贝特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4、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 2016 年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 2017 年经过审定的合并试算平衡表。

2、取得《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对关键条款进行核实。

3、获取维恩贝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数据，并且计算当期税后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4、获取维恩贝特当期政府补助明细及数据，检查政府补助项目是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5、结合《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公式，计算 2016 年和 2017 年调整后承诺净利润数据。

6、查阅《关于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831 号。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天源迪科上述 2017 年关于维恩贝特相关业绩数据准确，所列示 2016 年、2017 年“承诺净利润”调整、计算过程准确。

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